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我们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的对外担保业务发生。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开

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7.5 万元。

独立董事： 高贵富 张生久 禹彤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